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建議書

葵涌區少數族裔關注組

2017年6月10日

教育局現時有實行政策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讓學校按需要向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以提供教學策略及學習材料、或安排額外人手推行密集中文學習模式等，而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此外，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至 2019/19 學年，透過語文基金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為在職中文科教師提供津貼，鼓勵他們修讀有系統的兼讀制課程，以提升其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並理解華語及非華語學生在文化上的差異。

然而，當政策落實地推行時卻面對不少困難或與期望成效有所落差，葵涌區少數族裔關注組就地區經驗上對政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之政策有以下改善之建議：

1. 教育局未有就學校如何使用額外撥款提供明確指引

現時，教育局並沒有就學校如何使用撥款提供明確指引，學校按需要自行決定如何使用，如聘用額外人手數目及資歷、舉辦抽離班數目及製作學習教材與否。部份學校缺乏對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了解及經驗，只能「摸著石頭過河」，嘗試不同的支援模式，有的學校集中運用撥款聘用少數族裔教學助理，有的則舉辦多些抽離班，學校缺乏一致的做法，以致教學質素良莠不齊，學生亦未能提升到一致認可的水平，影響學生日後的學習階梯。

此外，由於學校可按需要自行安排不同的支援模式予非華語學生，部份學校會優先支援中文水平較低的非華語學生，曾有中文水平較高的非華語學生因為中文水平比其他學生高而未能參加學校的額外中文班，學校亦再沒有額外資源安排他參與合乎他水平的班組，令中文水平相對較高的非華語學生未能受惠於撥款，不能進一步提升他們的中文水平。

建議：

向學校提供具體建議撥款用途，並定期與業界檢討撥款額是否足夠

教育局應向已獲額外撥款之學校廣泛諮詢學校收取非華語學生的情況、支援安排、師生比例、教學經驗及教學成果，就學校運用撥款的方法及成效作深入研究，例如因應學生數目及程度編訂不同水平的中文班的數目，並制定師生比例，以便日後向學校提供具體建議撥款用途，建立有效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模式，並需定期與業界檢討額外撥款額是否足夠，以確保撥款能讓每位非華語學生受惠。

2. 學校將非華語及華語學生分班教學，未能真正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語境

在地區經驗中，不少學校會根據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而編排班別，而中文程度欠佳的學生，往往會被編排到與華語學生不同的班別分開教授，有些更以英文作為主要溝通語言，未能真正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學習語境，令非華語學生欠缺與華語學生互動，不能透過使用簡單中文及身體語言與華語學生交流，以致非華語學生缺乏應用中文的機會，長此下去令他們對學習中文更為卻步。

建議：

為學校的非華語及華語學生的分班安排作出明確指引

教育局應為學校的非華語及華語學生的分班安排作出明確指引，根據非華語及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分班，每班非華語及華語學生人數需達一定比例，以讓非華語學生能在中文語境下學習，增加非華語及華語學生的互動，讓非華語學生可從華語學生身上學習，增加他們應用中文的機會及信心。

3. 缺乏以非華語學生的母語作第一語言的中文學習教材

現時的「學習架構」只是把主流中文課程分拆為一個個較小的學習單元，逐步教授他們中文，而不是幫助非華語學生以他們的第一語言中文學習，未能有效讓學生明白中文課堂的內容。此外，「學習架構」亦欠缺教材、教學法及評估工具，學校教師需要自行編制課程內容及準備教材，令教師的工作百上加斤之餘，亦因為課程內容沒有統一的學習指標及階段，部份中學生表示中學所教授的中文比小學時教的更為淺易，根本未能因應學生的程度提升他們的中文能力，漸漸令他們對學習中文失去興趣。

建議：

制作以非華語學生的母語作第一語言的中文學習教材

教育局應負起撰寫「學習架構」課程的責任，課程需要包括課程目標、教材、教學法及評估工具等，亦可與大學合作研究，教材亦需要以非華語學生的母語作為第一語言，幫助以非中文或英文為母語學生學習，而不是只是教授他們較淺的內容，否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只會一直遜於華語學生。

4. **主流學校重視中文，令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只能選擇程度較低的學校**
由於主流學校普遍重視中文成績，故部份非華語學生雖然其他科目成績優異，唯獨是中文成績差，以致只能入讀程度較低之主流學校，影響向上流動的機會，部份非華語學生在幼小及中小銜接時更因為中文程度低，擔心日後未能跟上主流學校的學習進度，而由原先就讀於主流學校，轉而選擇收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大大影響他們學習中文的進程。

建議：

於每間學校預留一定數量的學額予非華語學生

於每間學校預留一定數量的學額予非華語學生，讓其他學習成績優異的非華語學生不會因為中文成績較低而只能選擇程度較低的學校，以增加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同時亦讓非華語學生能滲入不同的主流學校，做到真正的融入。

5. **幼稚園缺乏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將提供津貼予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然而對於一些已收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來說，一個額外人手並不足夠。此外，對於收取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並沒有任何資助，因此難以有額外人手協助與非華語學生溝通及教學，支援情況薄弱，以致影響非華語學生從小學習中文。

建議：

將現行中小學的「學習架構」提前於幼稚園實施

將現行中小學的「學習架構」提前於幼稚園實施，從課程內容、教學人手到教材，支援非華語學生從小學習中文，並需按學生人數增加撥款，讓收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有更多資源學習中文，例如增加教學人手、提供翻譯服務等。

6. **缺乏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門人才，未能針對非華語學生需要教授中文**

有收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雖然可因應學生人數而獲得額外津貼，但教師的薪酬每年增長，但資助額卻沒有因而增加，故現時的制度實不足以推動及支援學校及教師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面支援。雖然現時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至 2019/19 學年，透過語文基金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為在職中文科教師提供津貼，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然而這些進修不是強制性，教師日常職務繁重，實在難以撥出額外時間進修，以致教師未能掌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技巧，影響

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

建議：

支援教師工作以安排進修，開辦專門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大學或大專課程在教師工作安排上作出調節，或增加撥款聘用代課教師，以讓教師有空間進修。此外，建議大學及大專院校開辦專門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課程，或在常設課程中增加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科目，以培訓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門人才，大學及大專院校更可特別為非華語學生開辦專業教育課程，培訓他們成為少數族裔教學專業人員，讓他們可運用其母語的優勢，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7. 缺乏對少數族裔家長的支援服務，家長未能幫助子女學習中文

現時，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校需在選校資料中列明非華語學生的數目，以及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習支援或服務。因此，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家長在選校時並未能獲得足夠資訊去決定報讀學校，故常見有少數族裔家長擔心主流學習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不足，而往往把子女送往收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影響他們學習中文。此外，部份學校並沒有聘請少數族裔職員或採用社區內的翻譯服務協助與家長溝通，不時會見到教師只以簡單中英文或身體語言與少數族裔家長溝通。曾有不少少數族裔家長表示自己根本不能與教師溝通，亦對學生在學校的表現一無所知，難以掌握子女的學習情況。

建議：

增加選校資料透明度以協助少數族裔家長選校，以及聘用少數族裔人手或外購翻譯服務協助與家長溝通

教育局應規定學校需在選校資料中增加資訊的透明度，列明非華語學生的數目，以及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習支援或服務，讓少數族裔家長能在選校時獲得足夠資訊去選擇學校。此外，亦應為額外撥款提供指引，例如規定學校如收取一定人數的非華語學生必須聘請一定人數的少數族裔人手，以協助與少數族裔家長之間的溝通，或是向他們提供外購的翻譯服務，如到場翻譯及通告翻譯等，以讓家長得悉子女的學習情況及學習安排等，並確保學校有清晰指引予職員，確保他們知悉如何接待少數族裔家長。

8. 缺乏非華語學生適應課程，影響非華語學生受惠情況

教育局有為新來港之非華語學生提供「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幫助他們適應本港環境及教育制度，課程由教育局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每班為期六十小時，供來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非華語兒童報讀。然而有少數族裔家長反映現時開辦適應課程之地點太少，有居於葵涌的非華語學生需要跨區到美孚或油麻地參加課程，由於地點不便故令非華語學

生放棄參加，大大影響他們適應香港及學習中文的進度。此外，課程只供來港定居不足一年或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一年的非華語兒童報讀，但短短一年時間並不足以幫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及學習。

建議：

增加對非政府機構開辦課程的撥款，以及放寬參加對象的資格

教育局增加對非政府機構開辦課程的撥款，讓他們能在各區開辦適應課程，便利居於不同區域的少數族裔參與，並且放寬參加對象的資格為來港定居三年或以下或在本地學校接受教育不足三年的非華語兒童報讀，以持續支援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及學習。